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14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5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的实际结果，修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长期有效。因可转债转股，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为81,490.900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80,962.3999万元增加至81,490.9009万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中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	拟修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62.399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90.9009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962.399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962.399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490.900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490.9009万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泰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泰

	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 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第八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原第九项至第十六项依次递增为第十项至第十七项。同时增设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